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横沥) 应急加罚〔2022〕危化股-1 号

东莞市横沥佛唯模具加工店: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25日发出(东横沥) 应急罚〔2021〕危化股-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叁万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2年2月9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2年3月30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叁万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